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第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量施行細則」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系評量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五位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量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主任須接受評量之年度，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五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佔 40%、40%、20%，教師須依本系制訂之「分項計分表」（附錄）進行評量，評量總分 80 分（含）以上為通過；其中「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10 分；「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分；「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分。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系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二、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系上列出當年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其「分項計分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點數。

三、初審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第八條 系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教師。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評量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

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_\_\_\_\_ 職級：\_\_\_\_\_

到校年月：\_\_\_\_年\_\_\_\_月

前次受評量時間：

此次受評量績效起迄時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評鑑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10 分；「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分；「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分。
2. 評量總分 80 分（含）以上為通過。

## 一、教學：

(一) 教學成果						
項次	項目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1	前次升等/教師評量後之教學評鑑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分 (2.5 分以下不計分)					
(二) 教學榮譽						
項次	項目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1	校級傑出教師每次 20 分					
2	院級傑出教師每次 10 分					
3	系級傑出教師每次 5 分					
(三)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之教學成果，每次最高 10 分（請條列式敘述於下）						

## 教學得分總計

項目	自評得分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一) 教學成果			
(二) 教學榮譽			
(三)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教學得分總計			

## 二、研究：

(一) 學術著作出版						
項次	項目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1	I 類期刊文章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0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20 分					
2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u>15</u>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u>10</u> 分					
3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分					
4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 30 分(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分數)					
5	出版翻譯、教科書(視個別情況核計分數，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6	學術性書評每篇 2 分					
<b>(二) 學術研究工作</b>						
項次	項目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1	主持部定級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2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8 分)(如：科技部、教育部)					
2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分)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篇 5 分					
4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篇 3 分					
5	指導學士班「畢業專題」學生，每篇 3 分					
6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分					
7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分					
8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2 分					
9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分					
10	擔任學刊編輯每年 5 分					
<b>(三) 學術榮譽</b>						
項次	項目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一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每次 10 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每次 10 分					
<b>(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之研究成果，每次最高 10 分(請條列式敘述於下)</b>						

### 研究得分總計

項目	自評得分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一) 學術著作出版			
(二) 學術研究工作			
(三) 學術榮譽			
(四) 其他有關研究之表現			
教學得分總計			

### 三、輔導與服務：

<b>(一) 學術服務</b>						
項次	項目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10 分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5 分					
3	系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每次 5 分					
4	指導學士生或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每次 5 分					
<b>(二) 行政服務</b>						
項次	項目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1	兼任學校一級主管工作每年 15 分					
2	兼任系所主管工作每年 10 分					
3	擔任校級中心主任每年 5 分					
4	擔任院級中心或研究室召集人每年 3 分					
5	擔任學群召集人每年 3 分					
6	擔任校、院級及系所級會議委員每年每項 2 分					
7	擔任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2 分					
<b>(三) 輔導服務</b>						
項次	項目	附件編號	計次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1	擔任導師，每位導生每年 0.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	指導實習課程（不限部別）每學期 1 分					
3	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國際學生每年 3 分					
<b>(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之輔導與服務成果，每次最高 10 分（請條列式敘述於下）</b>						

### 輔導與服務得分總計

項目	自評得分	系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一) 學術服務			
(二) 行政服務			
(三) 輔導服務			
(四) 其他有關輔導與服務之表現			
輔導與服務得分總計			

### 四、其他有特殊學術貢獻或成就經系評量會認可者（請條列式敘述於下）

填表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